的。但到底只用三年寫成, 難免有 些地方失檢,如第142頁説:「《周 禮·夏官·職方》和《爾雅·釋地》都 沿襲了十二州的説法」,恐怕有誤。 這兩種文獻所及都是九州而不是十 二州,而且這兩種九州制的名稱與 地域分劃相互有別,也與《尚書·禹 貢》的九州不同。再者,以為《禹貢》 各州的排列是以北東南西的順序, 也不大準確。相應地,從上述認識 所引出的結論也就會出現偏差。另 外,第593頁説到誦道觀與「北周相 始終,共存在了七年」,恐怕是與 「北周同終結」的筆誤,因為北周先 後存在了二十多年,顯然不與通道 觀相始終。葛著的文字一如其人,

自然平實,當然也很流暢,用詞講 究而不過份雕琢。枯燥高深的內容 被娓娓道來,使非專業人士如我者 也能從容不迫地讀下去。雖然也有 個別語句或用詞還有可商之處,如 第40頁「在他那本得以成名的《西方 的沒落》中……」,我想作者的本意 是要説:「在那本使他得以成名的 《西方的沒落》中……」。又如用「死 後世界」一詞容易產生歧義,到底是 死後推入的那個世界, 還是死後留 下的這個世界?不如直接用固有的 「冥界」來得妥當。也許作者是為了 與「生命來源」相對應,才採用「死後 世界|一詞的,不過準確性似乎比形 式美更重要。不知作者以為然否?

現代中國的一面鏡子——評金雁、 卞悟的《農村公社、改革與革命》

● 雷 頤



金雁、卞悟:《農村公社、改革 與革命——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 化之路》(北京:中央編譯出版 社,1996)。

列寧曾把老托爾斯泰比喻為俄 國革命的一面鏡子,同樣,我們也 可將俄國的改革、革命比喻為現代 中國的一面鏡子,因為「走俄國的 路」,幾乎成為現代中國的一種「宿 命」。由於這種歷史的「相近性」,所 以無論作者是「有心」還是「無意」,

列寧曾把老托爾斯泰 比喻為俄國革命的一 面鏡子,同樣,我們 也可將俄國的改革、 革命比喻為現代中國 的一面鏡子,因為 「走俄國的路」,幾乎 成為現代中國的一種 「宿命」。由於這種歷 史的「相近性」,我們 在閱讀《農村公社、 改革與革命》一書 時,不能不時時「以 俄為鑒 | 來觀照中國 現代化的歷史與現 狀。

70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我們在閱讀《農村公社、改革與革命——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化之路》一書時,不能不時時「以俄為鑒」來觀照中國現代化的歷史與現狀。或許,這便是這部研究俄國現代化之路的著作的意義所在,也是其在大陸學界廣受重視的原因所在。

歷史的複雜性(或曰混亂性)總是超出人們的想像,往往更不合「邏輯」,當然,歷史也因此才更「豐富」、更具吸引力。在俄國的現代化過程中,「斯托雷平改革」無疑起了關鍵作用,但正是本身即矛盾重重的這種「改革」,使俄國的現代化道路充滿了難以紓解的重重矛盾。本書作者敏鋭地抓住這一矛盾,即「不公正的改革」所造成的種種歷史後果,作為全書的分析基點和貫徹始終的綱領,對這一段錯綜複雜、變幻莫測的俄國歷史進行解讀,確給人「提綱挈領」之感。

在俄羅斯現代化的道路上,首 先要打破的是歷史悠久的以「農村公 社制」(Mir) 為主要內容的農奴制。 在這種制度中,農奴屬於公社,沒 有基本人身自由:公社屬於國家, 國家又將其封賜給貴族並控制之, 這樣就形成了專制國家對包括貴族 在內的全體臣民的嚴格控制,使農 奴制得以發達,成為沙皇統治的基 礎。公社的土地公有,並定期重新 分配,同時又是政治管理的基層行 政單位,對社員進行「集體主義」勞 動方式的「畜群式管理」。從十八世 紀末開始,俄國開始受到西歐啟蒙 思潮日漸強烈的衝擊,俄國出現了 「西方派」與「斯拉夫派」、「進步派」 與「保守派」的大論戰,論戰的主要 内容之一是是否應取消公社。換句 話説,即作者所説的「要否分家」之 爭。俄國在1853-56年克里米亞戰爭 中的失敗,終於使「分家派」佔了主 導地位,導致了1861年的農奴制改 革,解除了農奴—公社社員對貴族 的依附關係。但由於傳統的影響, 「農村公社並沒有解散,只是國家代 替貴族承擔了公社的治者-監護人 角色」, 改革後的農民仍然沒有取得 獨立的人格,沒有作為個人得到完 全的公民權利,仍然受到公社的東 縛。但是,由於公社的一部分土地 被割去成了貴族的私有財產,所以 公社對農民的「保護」能力卻大不如 從前。此後,爭論的熱點從「要否分 家」轉為「如何分家」。

農奴獲得部分自由畢竟是歷史 的進步,但由於是「自上而下」的改 革而不是「自下而上」的革命,這種 「進步」卻是以巨大的社會不公換來 的。作者分析道:「如果説公社的存 在曾經為『大家長』盜佔『家產』提供 了方便,那麼它同樣為『子弟們』追 索『家產』提供了理由。」這種不公正 為反改革、尤其是民粹主義提供了 深厚的土壤。這一切,使俄國社會 自1861年起就動盪不已,終於導致 了1905年的大革命,究其實質,作 者認為是「如何分家」之爭。這次革 命的一個直接後果,便是1907年的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。如果説1861年 改革是要把農民從農奴主控制下解 放出來,那麼這次改革則是要把農 民從公社的控制下解放出來,也就 是更徹底地「分家」。當然,斯托雷 平首先關心的是效率而不是公正, 他認為獨立農莊之所以比農村公社 優越,就在於前者的效率遠高於後者。由於「效率優先」,所以這次「分家」基本不考慮公正問題,其重要原則是權貴的既得利益不僅不能受損,而且還要進一步擴大。斯托雷平改革的實質,「是要保護『大家長』所掠『家產』的情況下,再支持與鼓動農民公社中的『長子』即富農帶頭『分家』,從而瓦解公社,建立私人農場——以獨立農莊與單獨田場為主要形式的資本主義農業,並在此過程中扶植富農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勢力,使之成為專制政府的社會支柱」,「使專制主義能在新的條件下延續下來」。

雖然這次改革極為「不公」,帶 有明顯反道德的「原始積累」特徵, 但瓦解「公社」畢竟順應了市場經 濟、現代化潮流,對俄國資產階 級、對生產力的發展和勞動生產率 的提高都有巨大的積極意義。因 此,斯托雷平改革的七年成為俄國 近代史上經濟發展的「黃金時代」。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數年,俄羅斯 的糧食產量超過了阿根廷、加拿大 和美國的糧產量總和,1913年的全 俄糧食人均產量甚至在整個斯大林 時代都未能超過!包括底層在內的 社會各階層的生活水平都有不同程 度的提高。而且,随着公社的瓦 解,農民的價值觀念開始變化,皇 權主義傳統開始淡漠,自由個性、 獨立人格逐漸形成,公民意識與民 主精神開始進入農村……史稱「斯托 雷平奇迹」。或許,這一切便是恩格 斯所稱道的「惡」在歷史中進步作用 的一個表現。

當然,理論上對「惡」的抽象議

論與實際生活中對「惡」的具體感受 可能完全不同。這種不公引起了社 會下層的強烈反對,這種不公和政 治專制更引起了革命黨人和自由主 義知識份子的強烈反對。而且,不 少頑固守舊的貴族也因懷念「大家 長 | 統治的 「公社世界 | 而對斯氏忿恨 不已。這些都使斯氏的處境頗為尷 尬。可以説, 這種不公正的改革雖 然減少了統治階層中的阻力,卻為 自己種下了長遠的「惡果」, 使俄國 社會出現了一個反改革的「村社復興 運動」。作者的詳細分析表明,「村 社復興運動」對俄國未來幾十年的歷 史產生了不可估量的影響(後來從列 寧提出「土地國有|到斯大林的「農業 集體化」)。

面對這種「不公正的現代化」所 導致的「公正的反現代化」情緒,「一 向自以為代表社會(大眾)向當局要 求改革的各種反對派都出現了不同 程度的尷尬,但也提供了某種機 遇,它們都面臨着一個角色的重新 定位問題 |。在這種重新定位中,自 由主義由於對「公正」的重視不夠, 最終失去了對大眾的影響。堅決反 對瓦解公社、反對「西化」和「個人主 義|的民粹主義與沙皇統治者中最保 守反動的斯拉夫主義專制者找到了 共同基礎。如其中最具「民主」色彩 的車爾尼雪夫斯基都認為,專制統 治下保持着村社平均的西伯利亞比 確立了「抽象權利」但貧富不均的英 國要好得多。民粹主義打着「人民」 的旗號,反對政治自由、議會民 主、公民權利等民主制度,認為這 種西方虛偽、抽象的自由遠不如以 一個最高主宰來「為民作主」更符合

72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「正義原則」。他們提出「專制的人民 統治」,在實際中只能寄希望於一個 「人民的沙皇」來統治。民粹主義走 到這一步,確是歷史的極大諷刺, 更值得後人警醒。面對這種局面, 社會民主主義(全面決裂前的布爾什 維克與孟什維克)一時也不知應該 「怎麼辦」,只有策略性極強的列寧 迅速調整綱領,提出「土地國有」政 策。「以布爾什維克為代表的這部分 社會民主派,從早期只求徹底『分 家』中堅持『美國式分家』而反對『普 魯士式分家』,轉化為後期適應於重 建『大家庭』的村社復興運動,並最 後搶佔了這一運動的潮頭。」

回顧這段紛繁複雜的歷史,人 們只能說,是極端不公正的改革, 埋下了自己失敗的種籽。

解讀本土法律文化

-評蘇力的《法治及其本土資源》

● 劉 星



蘇力:《法治及其本土資源》(北京: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, 1996)。 毫無疑問,在當代中國法學語境中,蘇力的《法治及其本土資源》 (以下簡稱《資源》)已經成為十分重要的話語文本。該文本以獨特的敍事方式和敍事立場,質詢了陳舊的法學意識形態,釋放了被忽視、被壓抑而本身又應該具有自在自為資格的話語理路,從而開啟了本土法學構建的新視域。

解讀法律文化,需要一種切入 視角和論説手段。這可稱做一種敍 事方式。《資源》這一文本從「社會法 律事件」這類「現象文本」出發,來描述、解析、提昇其中的法律文化的 象徵與隱喻。不幸的是,中國讀者 有時將此誤讀為「美國案例教學法」 的一種沿用或引伸。其實,如果對 法律社會學(及法律人類學)的「田野 現象追蹤」的獨特品格有所知悉,便

蘇力的《法治會別》從「社會別》從「社會別》從「社會別別。從「社會別別。」 事件」這類「類「胡明」。 解析、提別,類其中, 解析、化幸的,是, 中, 一種出明, 一種出明或引伸。